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获悉，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乐”）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微乐管理人”）就上海微乐破产重整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进行投资人招募。招募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微乐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上海微乐核心资产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潭竹路5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或其载体。其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宗地面积40,198.2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57,453.82平方米，包含：5栋楼宇。其上均已设立抵押。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涉及72户债权人的91笔债权（债权数额合计1,470,902,683.38元）已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另有7户债权人的9笔债权（金额合计827,727,419.08元）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待法院裁定确认。

除上述债权外，还有已申报但因各种原因而暂缓确认的债权，涉及5位债权人的8笔债权（债权申报数额合计594,512,104.26元）。

上海微乐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在了解上海微乐负债规模并测算投资金额时，应最终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并需注意可能存在尚未申报的债权。

二、上海微乐意向投资人招募要求

1、意向投资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未被作为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意向投资人应稳健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可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3、意向投资人需向上海微乐管理人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4、符合上述第 1、2、3 项条件的多家意向投资人可作为联合体参与，但需书面说明各自在参与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联合体中的牵头方，需符合上述第 1、2、3 项条件。联合体各方须明确承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且均须按上海微乐管理人要求提交材料，并需另行提交包括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文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

三、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2 时止，报名期限届满后，上海微乐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单方决定延长报名期限与否；

2、报名方式：书面报名材料（原件）应向上海微乐管理人邮寄或现场提交，同时向上海微乐管理人邮箱发送全套报名材料电子版；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施律师，电话：19945642833，上海微乐管理人邮箱地址：weileguanliren@126.com；

4、邮寄及现场提交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5 楼 A-C 座；

5、意向投资人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主体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及修正案。

（2）授权委托书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该受托人作为指定联系人/对接人的联系方式（姓名、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等）。

（3）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如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资金实力证明（如银行征信报告、资信证明、存款证明及其他履约能力证明等）。

（4）参与投资的报名意向书（即意向投资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意向

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投资金额、投资方式、资金来源、债权清偿方案、经营计划等。

(5) 符合招募公告中“意向投资人招募要求”的承诺或说明。

(6) 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明确牵头方，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7) 上海微乐管理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意向投资方案及沟通

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上海微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如需开展，应事先缴纳 100 万元尽调保证金，上海微乐管理人将协调上海微乐积极配合提供资料、接受访谈。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其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一切费用。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招募公告届满前向上海微乐管理人提交电子和书面的意向投资方案。上海微乐管理人有权视情况书面通知延后方案提交时间。提交投资方案前，联合体形式投资人可根据尽调情况变更其成员机构，但牵头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

上海微乐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电子版报名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报名材料通过审查的，上海微乐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里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下文涉及送达事宜的均以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里确定的信息为准），通知其通过初步筛选。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微乐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方案保证金（如此前已提交尽调保证金、托底保证金，可自动等额转换）。仅提交投资方案未在期限内缴纳投资方案保证金的，亦视为未提交。

收到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后，上海微乐管理人有权进行讨论研判、与意向投资人就投资方案细节等进行沟通，并在债权人会议及上海市三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对意向投资人进行比选。

上海微乐管理人有权根据意向投资人及方案的入选情况，要求意向投资人进一步完善投资方案。

在确定上海微乐正式重整投资人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上海微乐管理人及上海微乐将与重整投资人签订正式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重整投资人可以参与后续重整框架方案的论证、与债权人协商谈判等工作。

（三）保证金的退还及转换

1、对于不符合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逾期未提交方案的、逾期未缴纳投资方案保证金的入选意向投资人，如其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上海微乐管理人将在资格审核后、提交方案、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或在其书面提交放弃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2、对于已提交投资方案但最终未入选或经重整遴选程序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如其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上海微乐管理人将在入选及遴选结果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3、意向投资人如在重整程序中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意向投资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上海微乐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上海微乐管理人有权没收已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意向投资人的资格。

有关招募公告的详情，请参见上海微乐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20675323FFCDA184AD940382E5FBBAEA>）的《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